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通贤镇 2024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

通贤镇人民政府:

《关于通贤镇 2024 年第一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(通府[2024]80号)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,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 2024 年石羊镇、乾龙镇等 17 个乡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》(安自然资交办[2024]14号),现批复如下。

- 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- 二、同意将你镇 420 平方米集体农用地(其中: 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 平方米, 园地 210 平方米, 林地 210 平方米, 草地 0 平方米, 其他农用地 0 平方米)、0 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, 合计420 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, 作为通贤镇 2024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- 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,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,由你 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 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,确保农村

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,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:通贤镇 2024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 细表

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3日

附件

通贤镇 2024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: 平方米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	去利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 用地
刘若春	四方村1组	210	210		210					
蔡孝容	高文村 13 组	210	210			210				
合计		420	420	0	210	210	0	0	0	0

备注: "农用地"一栏中的"其他农用地"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